

42號意見書Submission No.42

致：《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付：東區區議員楊位醒（2003年4月7日）

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1.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於2003年2月中在憲報刊登後，2003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真正進入立法程序。但至今為止開了幾次會，只是選舉出正副主席以及定出日後開會和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實質審議的只是開始討論了有關叛國罪的問題，本人認為有關進程並不理想。
2. 從實際情況看來，有部份反對國家安全（即廿三條）立法的議員明顯是採取拖字訣，例如反覆提出要先解決法律適應化的問題，以及提出所謂「先諮詢，後審議」以及延遲審議三個月等議案。本人希望草案委員會主席務必留意這方面的問題，並能在適當場合運用主席權力防止有人刻意拖延會議，以確保審議工作能較有效率地進行。
3. 傳媒對廿三條立法往往懷有戒心，記者在報道有關立法消息時亦容易帶有「報憂不報喜」的傾向，參與討論的政府官員或各議員，均應謹言慎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令人誤解的爭拗。
4. 議員在審議草案時，對於一些字眼的運用，例如以「煽惑」代替「鼓動」，使含意較明確等，這當然是有必要的，但像把「台灣軍隊」是否「外國武裝部隊」也拿來討論一番，就未免有點無聊。請各議員集中精神留意草案的大方向和重點問題，切實做好立法的討論和審議工作。
5. 在法律草案中，對於傳媒發佈消息會否觸犯國家安全問題時的抗辯理由中提及：一、當事人有權選擇由陪審團審訊；第二、有關官方機密條例的法例解釋、應用和執行都要符合基本法第卅九條規定。卅九條引伸了兩條主要人權公約，本人同意正如廖長城所說的，這是對傳媒最大的保障。
6. 對禁制「外國和本地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非法活動」方面，草案並沒有條文取締在香港特區內進行雖不涉及武力但可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或活動，並在內地建立從屬組織而該組織在內地會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本地組織。這其實是給「台獨」「疆獨」「藏獨」之類可合法在香港建立基地，進行相關活動組織提供了方便之門，建議有關方面要研究補救漏洞的條文。
7. 「沒有國，那有家」雖然被某些人譏為老套的說法，但從美伊之戰中伊拉克人民的苦況確實看到這是真理。在保障國家安全方面，對抗軍事侵襲得靠硬件的國防力量，對付滲透顛覆方面，就得靠软件的國家安全法，故廿三條的立法確是有其必要。在此希望有關立法能盡快完成。而全體市民更可集中精力，免除爭拗，確保在對抗真正的敵人－非典型肺炎方面取得成功。但願身為本港精英的諸位議員，能發揮表率作用，同心同德把精力用在香港社會的發展和經濟復甦上。